

現代社會科學叢書

近代歐洲外交

周鯁生編



國立北京
大學教授

周生章



近代

蘇州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

外交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近代歐洲外交史

此書有著者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

紙面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布面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周鯁生

國立北京大學教授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By

DR. S. R. CHOW,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

1st ed., July, 1927

2nd ed., Nov., 1928

Paper Cover Price: 2.40
Cloth Cover Price: 3.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最近五年間，著者在北京大學講授『政治史及外交史』爲學生聽講之便，曾採集西史中主要資料，編爲講義大綱，印給學生。其關於外交史之部分，歷年有所增訂，粗具系統；茲以刊行，一則以省學校特別印刷講義之繁，一則以供校外有志斯學者之用。

本書的資料，多取自英法文中專門著述；其中尤以 Debidour 的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Andrews 的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Mowat 的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Seymour 的 Diplomatic Background of the European War, Marriot 的 Eastern Question 及 Gooch 的 Modern Europe 諸書，爲近代外交史參考之良本，爰特別舉出，以介紹於讀者。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著者

導言

外交史的範圍 欲定外交史的範圍，應先明外交的意義。何謂外交？依薩道

義(E. Satow)所下之定義，外交是應用智略，處理國家相互關係。(Diplomacy is the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ce and tact to the conduct of offic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independent states, extending sometimes also to their relations with vassal states.)如是則外交實含有兩個根本觀念，即『智略之使用』和『國家相互關係』。前者構成外交的手段，後者構成外交的對象。前者是術的問題，後者是事實的問題。凡稱外交史，自當並敘外交智略之應用，與外

交關係之事實經過。換句話說，真正之外交史，必須將外交策略與國際關係事實，同時並敘，多少求得因果關係於其間。國際關係雖不一定是人爲的外交手段所造成，然謀以外交手段影響國際關係，究是國家交際上通有之現象。名爲外交史之專史，當然不能不兼及此兩層。現在我們可以爲外交史下一個定義：

外交史者，屬於政治史之一部分，所以明國家與國家間關係之變遷，而示其關係變遷經過中各國政府所爲之活動與其所使用之手段者也。

外交史與政治史之關係

由上述之定義，可知外交史與政治史有密切之關係。外交原來屬於國政之一部。在英美著述界，向來缺少所謂外交史之專史，而學府中亦罕見特設外交史之課目。欲識外交關係之變遷，惟有於政治史中求之。將外交從政治史中分出，作專史研究，以法國爲最。法人圖比都（Debidour）所著之歐洲外交史（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Europe, 1891），可說是此種大著述之創舉。現在法國學府中，已將外交史列成專科研究。（如巴黎大學及巴黎政

治學校，均有外交史講座。）日本之有外交史專門著述，及在大學中設外交史講座，殆即沿法國之例。其餘諸國大都以外交史併在政治史中敘述。此雖由於關於外交關係之研究，一般的不甚注意，而外交之與政治史，實有極密切之關係，則亦不可否認。外交既同屬於國政，當然不能離開其他政治關係，單獨運用。內政政策，多少總影響於一國外交方針。研究一國外交而漠視其內政狀態，未有能免於片面的觀察者。法國在七月君政之下，較之在一八五二年拿破侖政府之下，外交傾向自大不同。在自由黨政府下之英國，與在保守黨治下之英國，對於歐洲事情不必持同一之態度。畢士馬克治下之普魯士與哈丁堡治下之普魯士，在歐洲外交上之言論與行動，不能說是相同。安得息支配的奧匈聯合政府之對外，勢不能與梅特涅治下之奧大利，有同一之計畫與目的。國無大小，鮮有內政上之變動改革，在其對外交係上不發生反響者。所以研究外交史者有兼顧政治史之必要。

外交史與國際法之關係

外交史所敘述，尤其是關於術之一面，易言之，即

關於外交手段之一面之敘述，常與國際法上之討論爲屬於同種之事件，使用同一之名詞。例如外交談判，締結條約，與宣戰講和諸事，爲外交史上之主要事件，而此類事件，則包括國際法上之主要材料。所以廣義的說來，外交史常有與國際法混同之形，兩者之領域，具有共同之點甚多。不過其着眼點不同，一則自法理之方面着眼，一則自史實之方面着眼；其一所以示規律外交行動之現行的原則，其他則所以敘述外交行動之過去事實。

研究外交史，不可不兼顧國際法。國際法爲國家與國家間關係之行爲的規則，近世外交至少表面上以循國際法行動爲原則。（在一八一八年之耶拉什丕爾公會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俄，普，英，奧列強共發一宣言，承認萬國公法爲一切國際關係之根據，彼此誓願將來一律照公法規則行動。）然則不考究國際法原則，有時於當時之外交行動之意義難於說明，并且無以爲批評各國外交，測驗國際道德進步之標準。

研究國際法，亦有考究外交史之必要。國際法之根據，現今一般認為在於各國家之公認；而此公認，惟於國際慣例及國際約章徵之。欲識國際法變遷之由來，不能不返求諸外交史。外交史正可以供國際慣例之證據，而為國際約章發生的由來之說明者也。拿破侖戰爭，在海戰法規上，有莫大之影響，姑不具論。即維也納會議，亦決定有許多國際法問題；國際河流之航行認為自由；外交使節之等級分為三等；奴隸販賣宣言廢止。耶拉什不爾公會承認萬國公法為國際關係之根據，於外交使節中加辦理公使 (Ministre-résident) 之一級。有名的孟羅主義，發生於一八二三年，所以抵抗神聖同盟對於南美西班牙殖民地獨立之干涉政策。一八三一年比利時之永久中立，即為維持歐洲均勢而定。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公會，立有關於海上法規之巴黎宣言，而土耳其亦依此公會條約加入歐洲公法及國際社會。然則國際法與外交史關係之密切，可以推知。研究外交史正可以輔助國際法研究之歷史的知識。

外交史與他項課目之最有關係者，略盡如上。我們現在可以簡單說明外交史之內容。外交史第一件主要的部分，即在外交事實，質言之，即國際關係之種種變遷。蓋歷史之對象，原來以事實爲本，對於一般事實無最小限度的明確的知識，歷史的研究即缺乏基礎。第二件主要的部分，即爲事件經過中之外交活動與其手段，及其所生之外交上的效果。兩部分的性質雖截然不同：其一爲外交關係，其他爲外交術，然兩者究屬於同一領域，而常有因果之關係；此固不能分爲兩獨立部分，而當同時並敘者。質言之，外交史之敘述，當就外交舞臺之活動現象，與活動中行使之技能，及其黑幕中主持之計畫，同時明白揭破出來。不過前既言之，國際關係不一定是外交的結果，不一定是人爲的手段所造成，此外尚有許多原因，根本重要不可忽視者。此等原因，或爲政治的，或爲經濟的，或爲社會的，或涉及宗教問題，或起於思想運動。凡此種種因素，常於國際關係有重大之影響。不過此不屬於外交史之專史範圍，在外交史中只能就其與國際政局上有直接關係之處述

及之。

外交史研究的方法

外交史亦如其他歷史然，可以依種種不同之方式研究。驟視之，似最簡單之方法，莫如將引起外交活動之各項重大的國際問題，一一分別敘述。此似最爲簡單，然而細思之，此究非適當的最良的方法。依此邏輯的方法，對一問題，誠能爲澈底之研究，然其同時與他項問題之關係，及其所受他項事實之影響，則將遺漏過去。國際政治之種種現象，亦不是全然單獨的各別的發生，而實彼此常有相互之關係。其次之方法，爲地理的敘述，即分別敘述列國之外交。是此方法雖亦甚簡單，較能對於各國外交歷史爲明瞭之觀察，然而將列強如俄、土、德、奧、意、法諸國之外交，彼此常互有強度之影響者，置之孤立地位，將政策之實際互相牽涉，互相連貫者，視爲全然有別，是實一種偏誤之方式，非能真明確的了解事實或判斷事變者也。在一個時期內，希臘之革命，西班牙之革命，南美之革命，是相關聯的；而在他一時期，波蘭事件，丹麥事件，德意志事件，意大利事件，彼此之

間，有極密切的關係，列強皆同時捲入旋渦中，是爲不可否認之事實。第三個方式，是爲時代的敘述，依此方式，可以將一切有關係之事件，同時研究，而求出其相互關係及歷史的因果。不過時期之分割，亦是一個困難問題，使無一定正確的標準，以分段落，則一時期中，不必能盡包括有關係之外交事實，國際現象，而定其因果關係。所以我們雖認定時代的分類方法，於外交史研究上爲相宜，却認定有對於時代的分割，定一合理的便宜的標準之必要。

分段之標準，可從兩方面求之。其一求之於史實，卽就歷史上最有影響之大事變，構成國際關係變遷之大關鍵者，取以爲各時期分段之界點。其他求之於政治主義，卽取政治主義之支配一時代外交家的政綱，而於國際關係上有大影響者，以爲各時期分段之界點。依第一個標準分段，則近時國際關係，可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從拿破侖戰事後維也納會議起，至普法戰爭；第二個時期從德意志統一至一九一四年之歐戰；第三個時期則從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以至現

今拿破侖戰爭後的維也納會議，德意志帝國統一，及歐洲大戰之三個事變，構成近時國際政治史上三個最大的關鍵。對於拿破侖戰爭擾亂之歐洲政局，維也納會議實當改造之任。德意志帝國統一之結果，將既存之歐洲均勢復行搖動，而造成四十年武裝平和之危局，卒致發生歐洲大戰。巴黎和會收束大破壞後之世界政局，謀於聯治主義之名義下，從新形成一種均勢之局面。依此標準，將近時外交史時期分爲三段，各時期之國際關係，自成一系統，我們因此可以明白國際政治之重要關鍵，而識得其變遷之階段。

由第二個標準分段，則當依十九世紀以來支配國際政治的思想主義，分爲若干時期。而正統主義，民族主義，帝國主義及國際主義之四者，次第供我們以分段之目標。維也納會議之後，歐洲政治支配於神聖同盟及四國同盟之手。此等同盟在政治上所持之原則，是所謂正統主義（Principle of legitimacy, Legitimism）。他們執此主義，到處保護舊王朝，保護各國之主權者，抵抗革命運動。其時列強常

干涉二三流國家之內政，爲正統王室及專制政治張目。一八二〇年之特洛白（Troppau）公會，一八一一年之芮巴赫（Reibach）公會，一八二二年之衛洛拉公（Congress of Verona）會，均爲討論此種干涉問題而開；而有名之孟羅宣言，卽爲對待此項干涉而起。從此時以至一八三〇年法國七月革命，其間正統主義臻於全盛，支配歐洲政局。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成功，希臘及比利時兩國之獨立事業亦告完成，正統主義之勢力漸就衰落。迨至一八四八年，專制主義失敗，自由立憲政治勃興於歐洲，神聖同盟之權力，全然傾覆，正統主義一蹶不振。一八五二年，採納民族主義之路易拿破侖稱帝於法，爲歐洲政治活動之中心人物，民族主義得所憑依，代正統主義以成歐洲政治之支配的勢力。奧國與匈牙利之合組爲政合國（一八六七年），意大利之統一，德意志之統一，是爲民族主義之實現。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終局以後，德意志以一新興之民族國家雄視歐洲，民族勢力膨脹之競爭，演成武裝平和之局面。德意志帝國之建立，可說是十九世紀中一個最

大的政治事實。從那時以後，歐洲的國際問題，已不是關於此一國的王位繼承，或彼一國的革命撲滅，甲民族的解放運動，或乙民族的統一完成等項局部的問題；而是新舊國家勢力衝突問題，獨立的大國民對外發展，彼此爭霸之問題。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德意志主義，大英帝國主義，乃至於未恢復的意大利（*Italia irredenta*）運動，都是以民族利益的名義，圖達帝國主義之目的。帝國主義可說是民族主義之惡化。帝國主義的勢力衝突，至於極點，爆發於一九一四年，而有四年餘的空前大戰爭。在民族競爭，帝國主義發展之全盛期中，同時在他方面漸起有一個對抗的勢力，是即國際主義。在此時期中，世界和平運動，漸露頭角。提倡國際聯治以救民族爭鬪之弊害者，漸增其勢力。一八九九年有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之召集，已經是在國際政治上開一新紀元。自後一般仲裁條約與國際共同行政組織日見發達。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禍之反動，更以促進和平主義者之努力，而國際政治根本改造之運動，即醞釀於戰爭期中。其結果則在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

會，決定創設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之一種新世界組織，此爲國際主義代替帝國主義以支配國際政治之新趨勢。國際主義今雖尙不能全然佔取民族主義，帝國主義之地位，然其爲二十世紀方興未艾之新勢力，則不可否認。依此考慮，我們可以將近時外交史分爲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始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終於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運動，是爲正統主義時代。自此以後，入於第二個時期，以至於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成立，是爲民族主義時代。第三個時期包括從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期間的歷史，是爲帝國主義時代。第四個時期起自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議，今尙在繼續中，我們可視爲國際主義時代。依此項分段方法，我們可以識得一個時期中支配國際政治之主動力，而可於錯綜紛糾之國際事變中尋出一個系統。

上述兩個歷史的分段標準，雖從兩個不同的見地着眼，然而固非截然不相容者。我們如採用後一個標準，既可得其特有之長處，同時亦可兼有前一個標準

之便利。蓋依時代政治主義分出之四個時期，與依前項國際大事變分出之三個時期，彼此分段固有交接之點，有共同的特徵。依事變分段，從維也納會議至德意志統一之全時期中，可說是正統主義與民族主義爭鬭之時期；而從德意志統一至歐洲大戰及其以後，是為民族主義，帝國主義，與國際主義對抗之時期。所以我們研究外交史，主採用時代的敘述方法，而依政治主義分段，將近時外交史分作四個時期敘述。現在我們所講述者當然限於前三個時期；第四個時期，即國際主義時期，則今方開始，且關於最近的政治事情，不容易得到正確的史料。

近世國際政治以歐洲政治為中心。歐洲外交向為世界政治之主動。因為美洲有力之美國從前以不與聞外事為主義；其他各洲國家，文明富強之度，遜於歐洲國家，不能積極的活動於國際政治舞臺，與歐洲國家並駕齊驅，反而常供歐洲國家的逐鹿場。所以講外交史，以歐洲外交為研究的中心點，由此點出發，並及於世界全局政治關係，實為當然之事。不過即言歐洲外交，其主體亦不外諸強國；始